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7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7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获取文件（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3285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方式：17391303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1303979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联系人：徐校长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G316 与安康大道交叉口正西方向 310 米 联系电话：13359152255
	1.2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1303979 邮编：725000
2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3.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5.1	(3)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三楼会议室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件一份
10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封套上写明	1. 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	其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采购人实际名称为：“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按采购人实际名称书写。

一、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高新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 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5.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

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

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以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轮报价（多轮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

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轮（多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对学校厨房改造工程、楼顶防水维修工程、琉璃瓦脱落维修工程、操场围墙维修工程、办公楼、教学楼真石漆等工程，详见采购清单。
3. 地址：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内。
4. 建设工期：30 日历天。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二、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标书中承诺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公司负责。

9.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要求：3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内容。

三、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安康市高新区四档小学，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对四档小学校舍及厨房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30-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28-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增值税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限价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及市场询价。

3、施工图纸及图纸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4、电子版文件的编制：广联达 GBQ7.0。

三、编制说明：

1、本工程未设置预留金。

2、低压施工由专业供电单位设计施工，暂定综合单价 15000.00 元/项。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联系人：徐校长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G316 与安康大道交叉口正西方向 310 米左右 联系电话：13359152255 资金来源：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 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 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 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

	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修期不少于一年。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安全施工：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责任： 投标人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甲方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查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性	工期、质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人员配置”、“施工机械配备”、“类似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投标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44 分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本工程施工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等，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9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 4—7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4 分。	9 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 6—7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3 分。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6—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3—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3 分。	8 分
		④施工过程中应对紧急预案措施。 措施方案具体、可行得 7—10 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0-4 分。	10 分
		⑤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得 7-1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细节描述基本详细得 4-7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细节描述粗略得 0-4 分。	10 分
人员配置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横向对比自主打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6—8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6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3 分。	8 分
施工机械配备	8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投入综合情况， 拟投入的机械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6—8 分； 拟投入的机械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6 分； 拟投入的机械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3 分	8 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 2023 年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确定成交单位

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合同

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7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校舍维修及厨房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实施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CTC-AK-2026027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7.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7

投标总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以导出的软件版清单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

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和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5：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 6：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7：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8：投标人业绩

附件 4: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该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及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投标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页后无内容